

玉山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06年06月

目錄

編號	標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四】	資本結構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之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數法-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之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附表三十七】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UCB	17,416,777	100%		
	中國子行	29,324,124	100%		
	金財通	527,17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每年底前，均就整體金融環境及本行未來發展、相關的法令規範及風險胃納綜合考量，訂定各項業務下一個年度的策略目標和執行計畫，以及目標資本適足率。年度結束時並重新檢視資本配置的效率，以作為下一年度調整的參考。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131,770,169	111,562,338	133,829,174	114,030,2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4,980,188	10,783,367	18,020,470	14,233,026
第二類資本淨額	43,769,285	47,559,476	49,849,849	54,749,110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0,519,642	169,905,181	201,699,493	183,012,40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214,602,038	1,123,362,553	1,264,194,987	1,170,944,577
作業風險	58,867,763	50,790,300	60,688,275	51,601,050
市場風險	42,876,550	35,663,525	42,982,900	35,869,06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1,316,346,351	1,209,816,378	1,367,866,162	1,258,414,690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01%	9.22%	9.78%	9.0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15%	10.11%	11.10%	10.19%
資本適足率	14.47%	14.04%	14.75%	14.5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750,357	122,345,705	151,849,644	128,263,295
暴險總額	2,058,221,666	1,937,881,940	2,097,508,672	1,973,924,192
槓桿比率	7.13%	6.31%	7.24%	6.5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3,121,000	72,628,830	83,121,000	72,628,830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3,951,100	19,154,036	23,951,100	19,154,036
資本公積—其他	746,252	527,648	746,252	527,648
法定盈餘公積	24,638,417	20,721,566	24,638,417	20,7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149,147	83,866	149,147	83,866
累積盈虧	7,659,837	7,273,560	7,659,837	7,273,560
非控制權益			427,360	585,501
其他權益項目	293,835	884,089	293,835	884,08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094,177	4,023,486	5,502,814	5,501,79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675	(71,405)	16,675	(71,405)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6,556	1,358,424	1,566,556	1,358,42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112,011	4,400,752	71,729	1,040,018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31,770,169	111,562,338	133,829,174	114,030,2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8,092,199	15,184,119	18,092,199	15,184,11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88,925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112,011	4,400,752	71,729	1,040,018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4,980,188	10,783,367	18,020,470	14,233,026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572,679	44,679,879	36,572,679	44,679,879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5,164,800	11,912,000	5,164,800	11,91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407,879	32,767,879	31,407,879	32,767,879
非永續特別股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04,950	611,291	704,950	611,29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715,678	11,069,808	12,715,678	11,512,92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25,052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224,022	8,801,502	143,458	2,080,03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3,769,285	47,559,476	49,849,849	54,749,110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90,519,642	169,905,181	201,699,493	183,012,40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45,113	39,545,113	44,237,796	44,237,7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130,372	74,130,372	72,538,316	72,538,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90,368	374,790,368	374,790,368	374,790,36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90,368		374,790,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86,265,947	86,265,947	86,792,498	86,792,4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87	3,287	14,382	14,3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6,934,505	1,156,934,505	1,176,464,671	1,176,464,67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170,902,993		1,191,570,81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3,968,488)		(15,106,14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2,715,678)		(12,715,678)	A7
	其他備抵呆帳			(1,252,810)	0	(2,390,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1,138,734	171,138,734	172,280,265	172,280,26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138,734	171,138,734	172,280,265	172,280,2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036,390	2,036,390	3,145,712	3,145,71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36,390		3,145,7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278,484	11,278,484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278,484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19,621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819,621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639,242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16,679	7,116,679	11,069,786	11,069,78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69,560		286,91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2,390		71,729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92,390		71,729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84,780		143,458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947,119		10,782,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45,578	24,445,578	26,731,794	26,731,7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4,571	374,571	2,200,226	2,200,226	
	無形資產-淨額			4,615,915	4,615,915	6,024,552	6,024,552	
		商譽	8		3,805,337		4,481,641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10,578		1,542,91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752	443,752	719,884	719,88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A56
		一次扣除	1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暫時性差異			443,752		719,884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43,752		719,88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4,220,605	4,220,605	3,959,740	3,959,74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4,220,605		3,959,740	
資產總計				1,957,340,300	1,957,340,300	1,980,969,990	1,980,969,990	
負債				1,816,780,712	1,816,780,712	1,839,875,453	1,839,875,4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695,166	64,695,166	68,708,435	68,708,4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11,544	40,011,544	40,011,544	40,011,54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33,930,078		33,930,078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8,092,199		18,092,199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5,837,879		15,837,879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6,675)		(16,675)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36,020		21,936,0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92,835	12,592,835	12,592,835	12,592,835	
	應付款項		22,336,627	22,336,627	23,049,256	23,049,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5,970	1,235,970	1,250,815	1,250,8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28,829,088	1,628,829,088	1,643,813,739	1,643,813,739	
	應付金融債券		39,250,000	39,250,000	39,250,000	39,250,000	
	母公司發行			39,250,000		39,2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5,570,000		15,57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5,164,800		5,164,8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8,515,200		18,515,2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4,817,764	4,817,764	7,933,553	7,933,553	
負債準備			415,630	415,630	423,700	423,7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2,708	752,708	766,257	766,257	
		可抵減			521,738		521,738	
		無形資產-商譽	8		521,738		521,73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落於15%門檻內之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230,970		244,519	
	其他負債			1,843,380	1,843,380	2,075,319	2,075,319	
	負債總計			1,816,780,712	1,816,780,712	1,839,875,453	1,839,875,453	
	權益			140,559,588	140,559,588	141,094,537	141,094,5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59,588	140,559,588	
	股本			83,121,000	83,121,000	83,121,000	83,121,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3,121,000		83,121,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4,697,352	24,697,352	24,697,352	24,697,352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3,951,100		23,951,10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46,252		746,252	A99
	保留盈餘			32,447,401	32,447,401	32,447,401	32,447,40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32,447,401		32,447,40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93,835		293,83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566,556		1,566,556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272,721)		(1,272,721)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534,94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427,36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07,589	
權益總計				140,559,588		141,094,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7,340,300		1,980,969,990	
附註	預期損失			3,147,523		3,219,923	

填表說明：

- 1.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
- 2.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3.「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4.檢索碼A54反應未抵減前之商譽資訊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07,072,100	107,072,1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3,193,653	33,193,653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93,835	293,83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427,36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40,559,588	140,986,94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283,599	3,959,904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578	1,542,91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1.選擇1次扣除者，本項=A56-A89 2.選擇自102年起分5年扣除者，本項=(A56-A89)*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675	16,675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6,556	1,566,556			A107
26c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3,112,011	71,729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789,419	7,157,774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31,770,169	133,829,174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8,092,199	18,092,199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8,092,199	18,092,199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92,199	18,092,199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112,011	71,729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3,112,011	71,729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4,980,188	18,020,47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46,750,357	151,849,64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1,407,879	31,407,879			A63+A72+A80+A95_1+A98_1
47	直接發行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需分階段扣除扣除項目	5,164,800	5,164,8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7+A68+A76+A77+A84+A85+A1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715,678	12,715,678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項>第76項，則本項=76項；若第77項<76項，則本項=77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9,288,357	49,288,357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04,950)	(704,950)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224,022	143,458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5,519,072	(561,492)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c)
58	第二類資本(T2)	43,769,285	49,849,849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0,519,642	201,699,493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1,316,346,351	1,367,866,16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01%	9.7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15%	11.1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47%	14.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	5.75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1.250%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26%	4.03%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分類至交易簿者)	0	0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43,752	719,88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2,715,678	12,715,678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5,182,525	15,802,43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6,572,679	36,572,679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8,515,200	18,515,200		

填表說明：

- 1.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
- 2.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
- 3.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
- 4.「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
-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
- 6.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99年度第2期	100年度第1期	100年度第2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玉銀2	00玉銀1	00玉銀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D	G102AE	G102AF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億元	0億元	5.22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5億元	21億元	29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0.7.13	2011.5.24	2011.10.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7.7.13	2018.5.24	2018.10.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2.20%	年利率1.73%	年利率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資產自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101年度第1期	101年度第2期	101年度第3期	102年度第1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玉銀1	01玉銀2	A券:01玉銀3A B券:01玉銀3B	A券:02玉銀1A B券:02玉銀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G	G102AH	A券:G102AJ B券:G102AK	A券:G102AL B券:G102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648億元	10.88億元	A券:14.4億元 B券:17.5億元	A券:3.2億元 B券:15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2.8億元	27.2億元	A券:45億元 B券:35億元	A券:8億元 B券:1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2.4.27	2012.6.28	2012.8.27	2013.5.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9.4.27	2022.6.28	A券:2019.8.27 B券:2022.8.27	A券:2020.5.24 B券:2023.5.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58%	年利率1.68%	A券:年利率1.50% B券:年利率1.62%	A券:年利率1.55% B券:年利率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無

#	項目	102年度第2期	102年度第3期	103年度第1期	104年度第1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玉銀2	A券：02玉銀3A B券：02玉銀3B	A券：03玉銀1A B券：03玉銀1B	A券：04玉銀1A B券：04玉銀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N	A券：G102AP B券：G102AQ	A券：G102AR B券：G102AS	A券：G102AT B券：G102AU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6.2億元	A券:2億元 B券:3億元	A券:7.8億元 B券:22億元	A券:4億元 B券:45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27億元	A券:10億元 B券:5億元	A券:13億元 B券:22億元	A券:5億元 B券:4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3.8.28	2013.12.19	2014.3.7	2015.4.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20.8.28	A券：2019.6.19 B券：2020.12.19	A券：2021.3.7 B券：2024.3.7	A券：2022.4.30 B券：2025.4.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75%	A券：年利率1.75% B券：年利率1.85%	A券：年利率1.80% B券：年利率1.95%	A券：年利率1.80% B券：年利率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者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目	104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2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2期	104年度第3期國際債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5ESUN1	P15ESUN2	A券:P04玉銀2A B券:P04玉銀2B	P15ESUN3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F02802	F02803	A券:G102AV B券:G102AW	F0280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85百萬元	美金85百萬元	A券:1億元 B券:36.5億元	美金63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85百萬元	美金85百萬元	A券:1億元 B券:36.5億元	美金63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2015.5.27	2015.5.27	2015.9.29	2015.10.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45.5.27	無到期日	A券:2022.9.29 B券:2025.9.29	2045.10.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否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p>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無	<p>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0%	票面利率4.97%	A券：年利率1.65% B券：年利率2.00%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目	104年度第4期國際債	105年度第1期	105年度第2期	105年度第3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5ESUN4	P16ESUN1	P16ESUN2	P16ESUN3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F02805	F02806	F02807	F0280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43百萬元	美金240百萬元	美金240百萬元	美金95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43百萬元	美金240百萬元	美金240百萬元	美金95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2015.10.28	2016.1.22	2016.1.22	2016.6.6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46.1.22	無到期日	2046.6.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5.10%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8%	票面利率5.10%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21%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目	105年度第4期	105年度第5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6ESUN4	P16ESUN5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F02809	F028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95百萬元	美金9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95百萬元	美金9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2016.6.6	2016.12.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p> <p>(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p> <p>(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4.41%	票面利率4.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1、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2、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3、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4、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957,340,300	1,804,665,899	1,980,969,990	1,829,914,86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772,744	-9,782,662	-7,141,099	-7,900,23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400,106	18,357,698	5,400,106	18,357,69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706,029	168,466	706,029	168,466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3,547,975	124,472,539	117,573,646	133,383,394
7	其他調整	0	0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058,221,666	1,937,881,940	2,097,508,672	1,973,924,19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951,512,986	1,790,234,134	1,975,142,677	1,815,483,10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772,744	-9,782,662	-7,141,099	-7,900,23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942,740,242	1,780,451,472	1,968,001,578	1,807,582,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654,009	21,677,276	4,654,009	21,677,27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573,411	10,432,578	6,573,411	10,432,57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1,227,420	32,109,854	11,227,420	32,109,85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679,609	0	679,609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706,029	168,466	706,029	168,466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706,029	848,075	706,029	848,075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105年0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793,353,801	779,269,013	807,379,472	788,179,86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689,805,826	-654,796,474	-689,805,826	-654,796,47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03,547,975	124,472,539	117,573,646	133,383,394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750,357	122,345,705	151,849,644	128,263,295
21	暴險總額(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058,221,666	1,937,881,940	2,097,508,672	1,973,924,19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13%	6.31%	7.24%	6.50%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 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隨著亞洲崛起、區域經濟整合及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勢，跨產業、跨國界、跨虛實的競合關係持續演變，本行長期打造兼具穩定與靈活的雙融文化，穩定的力量來自於共同的願景與抱負、明確的價值觀與長期深耕的人才培育；靈活的力量來自於精準的策略、超強的執行力與彈性的資源配置。本行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行通路轉型增值。 二、多元通路虛實整合。 三、消費金融整合平台。 四、積極發展新興支付。 五、最信賴的財富管理。 六、中小企業最佳品牌。 七、深耕跨境企業客群。 八、布局亞洲金融平台。 <p>在上述策略發展下，所可能面臨到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為了對全行風險進行控管以及風險緩釋，本行已建置風險胃納機制，對主要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並藉由壓力測試使用歷史數據進行風險量化，針對重大風險類別設定風險容忍度，對其相應的子類別中，有超逾限額者需陳報給董事會。對於高風險的情境，一但超逾容忍水平，會要求採取適當的管理流程控制暴險。本行設定全行風險偏好有四個層級，用以驅動風險承受能力、資本管理、監控，以及報告時之要求，各等級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級一：策略性的投資(高度容忍) 等級二：持續專注之策略性業務 等級三：一般銀行運作及非主要策略發展者 等級四：與策略規劃不符之風險(極低容忍度)
<p>2 風險治理架構</p>	<p>本行依循”三道防線”的原則並落實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是每一個在業管單位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為每個業務單位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限額，控制日常風險，並監測指標以確認每日的風險承受量，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整體風險，確保本行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負責進行內部稽核，並定期報告其調查結果給審計委員會。</p>

項目	內容
	<p>一、信用風險</p> <p>本行業務專責人員核予借款人授信額度前，皆依本行之授信政策及徵授信流程辦理信用評估，評估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時皆審慎衡量相關風險，並依授信5P原則記載相關重要資訊，並確認風險可有效控管無虞後始予貸放。</p> <p>信用風險策略係依本行之管理架構訂定獲利目標及風險調整後之預期利潤，並每季執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信用風險策略之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目標是否在可接受的風險及報酬範圍內，並作為策略評估與調整之參考。</p> <p>貸放後並設有期中管理機制監控，依借戶核貸情形、營運概況、產業景氣及金融機構往來情形，依80/20原則予以重點管理，隨時掌握借戶的信用變化情形確保本行債權。本行訂有問題授信之標準及通報流程，及後續的處理與追蹤原則，並設有專人負責期中管理監控。信用風險相關單位每季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成員包含本行高層主管，以供委員會確認授信機制運作之妥適性。</p> <p>本行於每年年初，會向董事會提報策略報告以及每季進行的風險胃納壓力測試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若超過報告線，亦需報告董事會並採取適當行動。壓力測試結果亦供業務策略決定之參考。</p> <p>二、市場風險</p> <p>本行之市場風險衡量系統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並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p> <p>本行依風險衡量系統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維持評估方法之合理性、一致性，並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風險管理人員每日就風險衡量系統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包括暴險部位的衡量以及其與風險限額相關性的評估。交易簿部位亦每日按照市價評價。本行市場風險衡量方式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值及情境分析。風管處亦針對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顧測試，確認風險值模型能在一段時間內提供可靠的潛在損失金額。另外，本行也就市場風險執行壓力測試，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p> <p>風險管理單位在符合本行風險容忍度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限額制度。限額種類得包括交易部位限額、敏感度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壓力限額等。風管處也針對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停損、超限等面向進行整合性監控，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規定，每日計算未來10日內信賴區間99%之風險值(VAR)。</p> <p>另外，風管處每日依產品別，彙總全行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並每日陳送予高階經理人員核閱。且至少每月將市場風險管理狀況陳送總經理核閱，以及每季向董事會提出市場風險報告，以供評估銀行之風險集中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策略調整決策。</p>

三、作業風險

依據「玉山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本行均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各單位皆依其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之權責，將風險之辨識、控制等制訂於風險管理規章中。此外，透過定期稽查業務操作是否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針對各項缺失持續追蹤內稽內控意見之改善情形，重大作業風險議題及暴險亦定期彙總並向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在作業風險的辨識、衡量與監控方面，依據「玉山銀行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各業務管理單位透過風險控制自行評估的程序，先進行流程盤點瞭解經管及執行之業務流程後，再透過流程分析及風險辨識等方式，瞭解各業務流程可能面臨之潛在作業風險及各作業風險所對應之控制措施，進而完成風險控制自行評估問卷的設計，並定期針對各項潛在作業風險及控制措施落實情況進行評估，從中瞭解各業務流程之潛在作業風險之控管概況，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改善。此外，亦會將風控自評結果進行彙整，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高階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瞭解作業風險之概況。

另依據「玉山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設計及申報要點」，各業務管理單位就所經管及執行之業務流程設計關鍵風險指標以追蹤重要作業風險之變化。如定期申報之關鍵風險指標值有超逾門檻值之情況，則須擬定相關方案進行改善，以將作業風險控管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此外，並依規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陳報，使高階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瞭解作業風險之概況。

四、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之義務。本行透過多個內外部指標如不良放款債權佔總放款的比率、逾放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外部評等變動、股價等指標辨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的衡量主要透過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各項比率來衡量，並依業務需求建立相關量化模型以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以確保本行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本行也就特定事件和整體市場出現危機情況，且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等因素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並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本行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並應用該壓力測試結果，發展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層管理部門，判斷是否需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及穩定存款人、往來同業、交易對手信心之方式、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等。緊急應變計畫均考量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本行至少每季執行一次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作為其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行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與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係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對於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主要係採量化管理，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有訂定流動性部位限額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即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彌其影響。而董事會也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等重大決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項目	內容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依國家別、大陸暴險、單一企業、單一產業或同一集團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訂定控管條件。針對授信額度、風險性資產額度、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交易對手限額、金融商品交易限額等項目進行控管。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等，並定期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市場風險：對各式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及交易損益進行評價與控管其暴險程度，同時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提供相關報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之用，並定時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資產負債風險：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定期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管理階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作業風險：定期稽查業務操作是否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針對各項缺失持續追蹤內稽內控意見之改善情形，重大作業風險議題及暴險亦定期彙總並向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董事會透過每季的風險管理報告，瞭解各子公司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並從中掌握風險概況。</p> <p>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報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險胃納報告 二、信用風險概況 三、市場風險及部位概況 四、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風險評估 五、重要風險管理數據分析 六、國家風險及交易對手暴險 七、作業風險 八、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報告(金控)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本行除了設有風險胃納機制控管重大風險的胃納量外，另以每年申報新巴塞爾協定第二支柱之壓力測試內容作為評估全行資本適足性之重點。壓力測試方法除依據本行風險胃納方法論外，亦遵循「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相關規範，以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作為風險參數，並在歷史情境之假設下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所考量之風險因子多為總體經濟指標，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以及房價水準，另亦考慮其他風險鏈結指標，例如：營建業擔保品價格衰退幅度。一旦壓力測試結果超過報告線，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上進行報告，董事會上進行因應措施之討論，以提升本行對於風險之抵禦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的風險因子 <p>考量的因子主要有總體經濟、產品特性、歷史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採用的情境分析(含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 <p>本行採用的主要情境組成項目為不動產市場泡沫破滅、法金業務積極擴張(中大型企業放款)、消費金融信心危機、消金業務積極擴張、信用卡殺價競爭、新產品設計失當、市場風險風險值、銀行簿利率風險、次貸風暴-房貸面、中小型企業業務積極擴張、授信集中度風險、信貸業務、國內外債券投資、金融商品行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模型所採用的風險參數 <p>以內部模型法估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值進行加壓。</p> <p>針對壓力測試結果與後續因應措施，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暴險狀況，如有超越風險胃納限額，則需向董事會報告並擬定因應措施。</p>

項目	內容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台灣監理機關要求金融機構針對重大風險強化風險控管措施，共有十大偵測構面，包含：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顧客消費爭議。本行已積極進行上述經營風險的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以建立妥適之經營風險管理。在風險控管與緩釋的架構，說明如下：</p> <p>一、辨識</p> <p>本行對於主要風險的風險輪廓辨識和評估有許多面向，包括發生機率和影響程度，並著眼於內部和外部的威脅和機會。</p> <p>在風險胃納架構下，經本行辨識的重大風險會被持續追蹤並執行壓力測試以不斷地反映持續變化的業務環境。每個所標識的風險會同時評估幅度和方向性來確定對本行的潛在影響以確認啟用程度的優先次序。</p> <p>二、衡量</p> <p>風險測量和評估是針對在每一個重大風險類別和子類別進行，以確保對風險的持續評估和相關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使管理階層瞭解這些經辨識後風險的影響。風險評估由業務部門及風管處協同進行。使用的測量工具包括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的評估矩陣，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及更具體的測量模型，以辨識任何有超逾本行風險偏好陳述中容忍水平限額的發生。</p> <p>三、風險緩釋的方法</p> <p>本行積極管理已辨識之重大風險，並按照風險偏好容忍度的規定，採取預防、轉移或減輕。這包括政策、流程和相關的內部控制與額外訓練的設計與執行。</p> <p>四、監控和報告風險的表現</p> <p>本行持續監測已辨識的重大風險。此為藉由業務單位主管對關鍵指標的監測，風管處定期對風險容忍度的監測及控制有效性的檢查活動所完成的。</p> <p>金控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整合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依據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每季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模式如下說明：</p> <p>一、本會之會議分為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例會由總經理召集於每季翌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風險長召集，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p> <p>二、例會之主要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依不同業務及不同風險對應之資產負債主要項目配置狀況、風險評估、暴險部位及相關避險措施等。例會之召開，應指定或提醒各風險單位檢視各特定期間內有否須提請審議之風險事件。</p> <p>三、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主要討論業務上之重要風險事項，以提供作為決策之參考，並邀集業務專家審視重要業務規範等，以管控風險。</p> <p>四、對討論事項應做成紀錄並陳核，對於後續應行辦理事項，應通知主辦單位執行，並由本會列管追蹤。</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204,712,281	1,160,073,163	96,376,983
2 標準法(SA)	1,204,712,281	1,160,073,163	96,376,983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780,377	22,967,535	702,430
5 標準法(SA-CCR)	8,780,377	22,967,535	702,430
6 內部模型(IMM)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42,876,550	33,630,263	3,430,124
17 標準法(SA)	42,876,550	33,630,263	3,430,124
18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作業風險	58,867,763	58,867,763	4,709,421
20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標準法	58,867,763	58,867,763	4,709,421
22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109,380	595,881	88,750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316,346,351	1,276,134,605	105,307,708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254,305,230	1,208,971,062	100,344,419
2 標準法(SA)	1,254,305,230	1,208,971,062	100,344,419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780,377	22,967,535	702,430
5 標準法(SA-CCR)	8,780,377	22,967,535	702,430
6 內部模型(IMM)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42,982,900	34,100,088	3,438,632
17 標準法(SA)	42,982,900	34,100,088	3,438,632
18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作業風險	60,688,275	60,688,275	4,855,062
20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標準法	60,688,275	60,688,275	4,855,062
22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109,380	595,881	88,750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367,866,162	1,327,322,841	109,429,29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45,113	39,545,113	39,545,113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130,372	74,130,372	74,130,372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90,368	374,790,368	108,802,854	4,635,720	0	265,987,515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86,265,947	84,798,917	84,798,917	0	0	0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87	3,287	3,287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6,934,505	1,156,934,505	1,170,186,156	0	0	0	- 13,251,651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138,734	171,138,734	104,391,101	0	0	66,747,633	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036,390	2,036,390	2,036,390	0	0	0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278,484	11,278,484	0	0	0	0	11,278,484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16,679	7,116,679	6,829,763	0	0	0	286,916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45,578	24,445,578	24,445,578	0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4,571	374,571	374,571	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4,615,915	4,615,915	521,738	0	0	0	4,094,177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3,752	443,752	443,752	0	0	0	0
19	其他資產-淨額	4,220,605	4,220,605	4,220,605	0	0	0	0
20	總資產	1,957,340,300	1,955,873,269	1,620,730,196	4,635,720	0	332,735,148	2,407,926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695,166	0	0	0	0	0	0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11,544	40,011,544	0	6,203,922	0	0	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92,835	12,592,835	0	12,592,835	0	12,592,835	0
26	應付款項	22,336,627	0	0	0	0	0	0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970	0	0	0	0	0	0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1,628,829,088	0	0	0	0	0	0
30	應付金融債券	39,250,000	39,250,000	0	0	0	0	39,250,00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4,817,764	0	0	0	0	0	0
33	負債準備	415,630	0	0	0	0	0	0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2,708	521,738	521,738	0	0	0	0
35	其他負債	1,843,380	0	0	0	0	0	0
36	總負債	1,816,780,712	92,376,117	521,738	18,796,757	0	12,592,835	39,250,000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因此，「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之總和可能會大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5.「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若為資本計提排除項(如：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之賣出選擇權)，則不需納入填寫範圍。

6.「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7.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8.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B自有資本計算表】中，法定調整項(各類資本之扣除項)若屬於資產及負債項目者，應填列於本表「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可與【附表四之二】資產與負債相關項目相互對照)。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958,101,064	1,620,730,196	4,635,720	0	332,735,14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1,911,330	521,738	18,796,757	0	12,592,835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1,926,189,734	1,620,208,458	- 14,161,037	0	320,142,31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30,403,191	30,403,191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277,265,763				- 277,265,76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5,329,544		5,329,544		
7 評價差異	1,937,238		1,937,238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649,622,318	11,902,503	0	42,876,55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第四列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總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及於「證券化架構」下計入之表外金額。
6. 第五列中，考量計提方式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
7. 第六列係指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考量已於【附表九】反應之重置成本與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之差異。
8. 第七列係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9. 考量第四列之表外項目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的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10. 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該等項目係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之暴險，除以帳面價值表達外(有價證券)，亦考量以名日本金及敏感度因子等之暴險。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評價系統進行金融商品之評價，於評價系統建構殖利率曲線、外匯波動率曲線等評價參數，並於評價前，每日匯入金融市場數據、建構FX Vol Surface至評價系統進行評價。金融商品類型如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等採用市價評估法，利用每日金融市場數據如匯率、換匯點等計算契約價值，其餘如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較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採用評價系統內建之模型結合金融市場數據進行評價。每日皆由負責經辦檢驗市場數據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定期與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核對雙方部位之評價，檢核雙邊評價差異是否合理，若評價差異過大，將利用其它評價工具如Bloomberg進行評價驗證檢核差異之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可產生所需資訊，以協助董事會與各管理階層執行其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表報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資訊深度與廣度之適足性定期由業務單位主管、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覆核，以確保其與業務複雜度相當。業管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包含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與資產品質情形，並陳閱高階經理人員。風管處則每季分別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信用風險報告，以供評估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策略調整決策。各項新種業務或是新產品開發時，均確保相關業務人員及高階主管充分了解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並確保具備充分之人力、技術及資訊系統進行有效管理。</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部位。適用範圍包括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作業內容，信用衡量與分級，信用組合管理原則與程序，信用例行審查及監控，問題信用資產的處理，及遭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應變管理。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本行各項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增進本行衡量信用風險之一致性、穩定性及風險透明度，並符合本行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本行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做為依循。本行之信用風險限額機制以經營策略的重要性為考量，進行分級管理，並設定各類業務之風險報告門檻及風險限額程度，以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其中風險胃納報告門檻及風險限額需經董事會核可。同時依本行資本、風險胃納、營運目標及策略、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等因素結合管理需求，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並每年審視其妥適性。</p>

項目	內容
3	<p>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本行於各項業務發展上，均秉持「一切業務發展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之原則。在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信用卡暨支付金融及數位金融等六大事業處下，分別設有風險管理單位，作為各項業務經營及推廣上直接管理風險之單位，從前端產品設計、中端流程管理至後端的業務推廣上，皆持續地進行風險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等任務。</p> <p>為整合及促進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與運作，本行設有風險管理處，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供各事業處依循，並監督、協調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此外，為使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方針及風險胃納機制與資本適足性評估相結合，以新巴塞爾協定規範作為參考依據，制訂遵循架構及程序，規劃本行風險胃納、風險報告權限與資本適足政策，並定期檢討後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經營策略等之調整基礎。</p> <p>為達到第一線即時辨識與處理信用風險，同時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主要監控指標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本行透過在各主要事業處下設立風險管理單位來促進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與運作。於本行重大授信風險提案上，另設有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審議。此外，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本行依循”三道防線”的原則並落實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是在每一個在業管單位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為每個業務單位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限額，控制日常風險，並監測指標以確認每日的風險承受量，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整體風險，確保本行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負責進行內部稽核，並定期報告其調查結果給審計委員會。</p>

項目	內容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信用風險於評量與控管的程序上，包括前端的徵信審查、信用評等及額度控管，中端的期中管理至後端的貸後管理等流程，本行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均積極採取有效管理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各級管理階層、銀行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使其充分掌握暴險程度。</p> <p>董事會透過每季的風險管理報告，瞭解各子公司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並從中掌握風險概況。</p> <p>本行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報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胃納報告 2. 信用風險概況 3. 市場風險及部位概況 4. 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風險評估 5. 重要風險管理數據分析 6. 國家風險及交易對手暴險 7. 作業風險 8.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報告(金控)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p>不適用</p>
7	<p>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單位隸屬總行，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就鑑估之標的覈實辦理評估，落實估價與授信專業分工之制度。 2. 估價業務在遵循總行政策之前提下，參與修訂估價技術、鑑估標準及估價相關規範。另外，為有效發揮管理功能，亦定期提供相關管理表報；彙整房地產市場行情分析報告供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參考。
8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p>	<p>現行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使用係依據新巴塞爾協定風險抵減工具之相關規定，以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目前主要使用的項目，包括：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與第三人保證。保證人類型主要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擔保品提供人主要為一般企業與房屋抵押貸款授信戶。</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2-C)	2,746,709	1,401,620,914	3,110,376	1,401,257,247
2	債權證券(銀行簿)	0	217,961,879	0	217,961,879
3	表外暴險(2-D)	51,889	793,301,911	0	793,353,800
4	總計	2,798,598	2,412,884,704	3,110,376	2,412,572,926
違約定義：債務人其債務未按時繳息或還本延滯超逾90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112,49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037,80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84,241
4	轉銷呆帳金額	604,369
5	其他變動	-614,98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746,70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年0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或雖尚未屆清償期，但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之授信。資產減損係指資產帳面金額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該資產即稱之為已減損。本行資本計提之違約定義係依據計提辦法內容所提”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之說明。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不適用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資產減損評主要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該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IAS36) 「資產減損」之規定並無差異。主要訂定企業用以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程序，資產帳面金額如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該資產即稱之為已減損。惟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認定及減損跡象之辨識等，可能有國際間實務上認定之不同。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項目		內容					
		科目名稱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259,638	9,597,288	14,948,126	28,633,634	34,747,995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80,191	6,570,296	10,985,770	12,195,779	307,922,531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9,128	3,876,931	1,198,350	471,427	1,010,695
		各類保證款項	2,204,534	1,298,815	883,073	5,687,982	2,580,1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內容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自然人	581,595,598	49		
	製造業	237,419,977	20		
	批發零售飲食業	120,852,446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6年06月30日		
	國內	1,032,283,291	86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06 月 30 日		
	應收款項	已減損部位金額			
	— 信用卡業務	1,862,116			
	— 其他	575,150			
	貼現及放款	7,372,164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06 月 30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減損部位金額			
	— 債券投資	0			
	— 股權投資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貼現及放款資產				
	— 債券投資	0			
	— 其他	0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0				
— 股權投資	24,071				
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延遲天數			
對象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1年	1年以上
企業	0	0	34,873	93,943	52,371
個人	0	13	1,306	281,418	140,445

項目		內容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06月30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1,272,976	228,412	1,501,388
		—其他	19,009	9,673	28,68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453,022	319,011	1,772,03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34,017	290,602	1,824,619
—其他	818,227	140,355	958,5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07,093	122,258	1,029,351		
—無擔保	177,837	62,987	240,824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374,322,627	26,934,620	26,934,620	0	0	0	0
2 債權證券	217,961,879	0	0	0	0	0	0
3 總計	1,592,284,506	26,934,620		0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746,709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p>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p> <p>本行依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有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2.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3.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4. 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p>
2	<p>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p> <p>同上</p>
3	<p>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p> <p>本行使用的評等資訊來源主要為美國彭博資訊公司(Bloomberg)所提供的資訊平台。該公司成立於1982，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財經資訊公司。本行在取得評等資訊後，有專人維護輸入行內系統並進行維護，評等資訊會由系統按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的評等對照表進行轉換。</p>
4	<p>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p> <p>本行使用之排列情形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使用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各類型債權，銀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cherry-pick”)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115,910,658	0	115,910,658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834,300	877,933	2,834,300	0	566,860	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4,334,377	2,857,804	174,334,377	508,320	74,650,098	42.7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10,855,008	164,257,204	490,938,449	21,576,490	493,460,486	96.28%
5 零售債權	536,053,843	625,360,860	529,334,789	7,843,578	434,615,644	80.91%
6 住宅用不動產	234,517,817	0	234,218,810	0	169,522,087	72.38%
7 權益證券投資	246,122	0	246,122	0	984,488	400%
8 其他資產	44,467,002	0	44,467,002	0	32,021,998	72.01%
9 總計	1,619,219,127	793,353,801	1,592,284,507	29,928,388	1,205,821,661	74.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15,910,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910,65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2,834,30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4,3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0,531	0	52,498,981	0	0	115,845,766	0	6,227,419	0	0	0	0	0	174,842,69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54,819	0	6,359,672	0	0	27,780,370	0	478,063,505	156,573	0	0	0	0	512,514,939
5 零售債權	0	0	18,533,745	0	0	0	353,788,281	163,433,655	1,422,686	0	0	0	0	537,178,367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0	117,630,027	415	0	116,588,368	0	0	0	0	0	234,218,810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122	0	246,122
8 其他資產	13,107,842	0	3488	0	0	0	0	30,911,920	0	443,752	0	0	0	44,467,002
9 總計	129,443,850	0	80,230,186	0	117,630,027	143,626,551	353,788,281	795,224,867	1,579,259	443,752	0	246,122	0	1,622,212,8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本行不適用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7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 (PD) 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本行不適用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 其他零售型暴險；(x) 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兩個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在計算風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與信用風抵減效果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處理方式及準備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處理方式及準備認列。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本行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資產：在不認定為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金融商品之信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之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 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違約 機率	以借款 人計算違 約機率之 算術平均 數	借款人之數		本年度 違約之 借款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 人中屬 新撥款 者	平均歷史 年度違約 率
					前一年 底	本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 行 不 適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 (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 其他零售型暴險；(x) 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等級。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 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 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度違約率(每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該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之限額，係依本行淨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各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評資訊，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本行之經營策略、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後，進行評估並訂定之。其控管原則如下：</p> <p>一、積極建立衡量金融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交易對手風險。</p> <p>二、對金融機構風險之暴險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曝險某一特定金融機構交易對手。</p> <p>三、金融機構風險限額之評估採保守穩健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關於評估交易對手風險之政策，本行訂有”玉山銀行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政策”。當單一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已使用額度達到風險限額之預警值時，風險管理部門將通知各業管單位注意往來情形，以避免超逾限額。當超過風險限額時，各使用單位須停止對於該金融機構之新承作案件，並調降使用額度以符合限額規範。另因針對業務需求考量、大陸地區及子公司均有相關規範。</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未訂定相關政策。</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依據監理機關發布之LCR計算辦法，當「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信用評等遭調降達3個等級所產生之擔保品追繳)」數字增加時(本行被調降評等或該月對其他交易對手的曝險金額增加)，本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增加，整體的現金流出增加，假設高品質流動資產和現金流入不變的情況下，會造成淨現金流出(LCR分母)增加，整體LCR比率下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值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E	風險性資 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4,635,720	5,329,544				5,816,22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544,620	1,026,91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6 總計						6,843,1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937,238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27,62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9,931	0	2,756,348	4,643,473	0	185,085	0	0	7,724,83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3,168,007	0	0	3,168,007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617,040	0	0	617,04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39,931	0	2,756,348	4,643,473	0	3,970,132	0	0	11,509,88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 (PD) 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 \leq PD < 0.15$				本行不適用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	提供擔保品之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本國幣別	0	10658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16131	154,819	1,052,781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2,394,967	0	0	0	0
總計	0	2,421,756	154,819	1,052,781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日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之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繳存)		本行不適用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 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提供予集中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有關內部作業風險的根本防範之道，本行認為應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並由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共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其中，第一道防線為各經營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此外，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並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以及針對該風險特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及查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之有效性及查核其遵循情形。除持續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作為執行各項業務之依循。對於外部事件之風險，亦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本行自啟動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標準法專案以來，已將作業風險相關管理機制及系統建置完成，除持續精進事中及事後控管外，更提升事前預防的效果，以期達到防範於未然的目標。本行於2014年6月獲金管會同意通過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行標準法之申請，並於2015年第1季正式適用。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上，持續與國際標準進行接軌。</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執行業務流程分析、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回應及監控之流程。作業風險管理主要工具包含「風險控制自行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透過相關管理工具之運作，瞭解全行作業風險概況，並就潛在作業風險較高者進行因應及改善，以持續控管作業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作業風險胃納以及重大決策，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風險管理處為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制定及修改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準則以及監控各業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整合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向董事會報告。業管單位訂定各項之業務作業手冊及規範，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營業單位依業管單位訂定之規範，配合業管單位辨識營業單位所面臨之各項作業風險，並依本行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稽核處定期評估及驗證銀行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及系統之有效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透過定期執行風險控制自行評估，將潛在作業風險之暴險依輕微至嚴重區分為不同等級，並擬定行動方案進行因應及改善。此外，透過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之變化及發揮預警之功能，各指標均訂定門檻值，作為是否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方面，依八大業務類別及七大損失型態，透過持續蒐集瞭解作業風險發生概況，並規劃對應之行動方案持續控管。</p> <p>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項目	內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並搭配委外方式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38,450,145	
104年度	35,091,680	
103年度	30,195,620	
合計	103,737,445	4,709,421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規範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等方式取得信用保障或加強，進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評估其公平價值，以及各項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壓力測試，以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形等項目。透過上述控管方式，將使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範疇更加完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透過使用Kondor+、MUREX以及Numerix等系統，加上路透社與彭博社Bloomberg資料庫，來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VaR)以進行監控。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採用MLC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市場風險與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狀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年06月30日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本 行 不 適 用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8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7,322,8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2,673,500
3	匯率風險	2,699,200
4	商品風險	66,925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114,10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42,876,5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A	壓力風險值B	增額風險計提C	全面性風險衡量D	其他E	風險性資產合計F	風險值G	壓力風險值H	增額風險計提I	全面性風險衡量J	其他K	風險性資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本 行 不 適 用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的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與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18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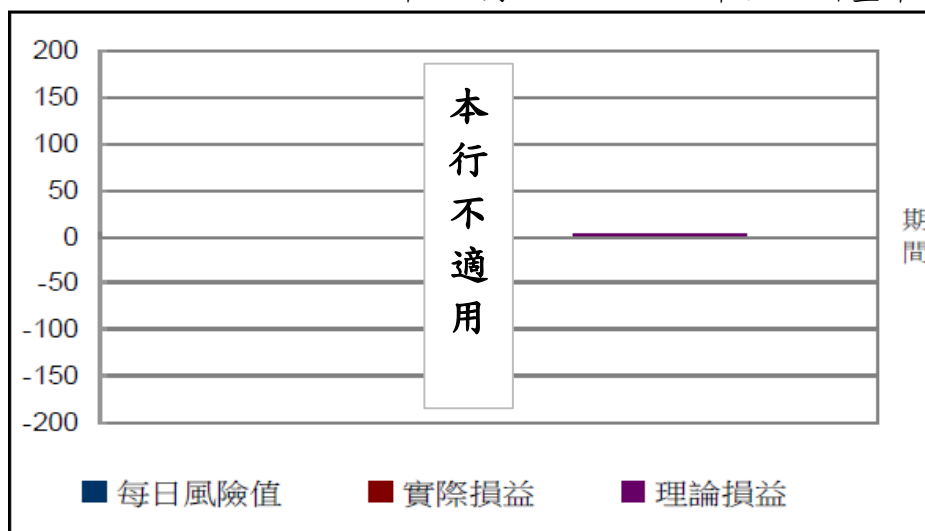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提資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本行非創始銀行。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不適用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不適用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不適用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不適用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不適用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 0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 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 0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並直接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採用ALM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同時考量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並每月評估資產負債受利率波動後之盈餘及經濟價值變動，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財務金融事業處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且每季需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而流動性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並直接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ALM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各天期的流動性缺口，同時會針對流動性風險設定壓力情境進行衡量，每月產置相關控管報表陳核高階經理人員，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45,304,546	334,745,073	319,968,505	309,092,78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070,615,725	65,575,208	1,051,026,038	63,777,900
3 穩定存款	615,654,730	20,079,108	612,686,661	19,943,963
4 較不穩定存款	454,960,995	45,496,100	438,339,377	43,833,93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48,278,113	267,058,461	490,957,523	242,197,33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468,697,101	187,477,448	414,598,750	165,838,56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9,581,012	79,581,012	76,358,773	76,358,773
9 擔保融資交易	4,249,474	2,189,541	4,916,866	2,927,336
10 其他要求	687,028,973	162,513,014	661,309,979	141,376,88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20,103,813	120,103,813	98,012,071	98,012,07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12,563,545	32,419,621	416,652,063	32,553,26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5,800,210	5,800,210	6,877,096	6,877,09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48,561,406	4,189,371	139,768,749	3,934,45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10,172,286	497,336,223	2,208,210,405	450,279,457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19,017,143	90,252,428	92,802,276	62,923,12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2,139,487	142,139,487	125,493,062	125,493,062
20 現金流入總額	261,156,629	232,391,915	218,295,339	188,416,19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334,745,073		309,092,78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264,944,308		261,863,26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6.35		118.04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填表說明：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